附件3

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（试用）

（摘自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）

视力残疾标准

 1.视力残疾的定义

 视力残疾，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障碍或视野缩小，通过各种药物、手术及其它疗法而不能恢复视功能者(或暂时不能通过上述疗法恢复视功能者)，以致不能进行一般人所能从事的工作、学习或其它活动。
　　视力残疾包括：盲及低视力两类。

　　2.视力残疾的分级
**盲**：
　　一级盲：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.02；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。
　　二级盲：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.02，而低于0.05；或视野半径小于10度。
**低视力**：
　　一级低视力：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.05，而低于0.1。
　　二级低视力：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.1，而低于0.3。
　　列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级别 | 最佳矫正视力 |
| 盲 | 一级盲 | ＜0.02-无光感；或视野半径＜5度 |
| 二级盲 | ≥0.02-＜0.05；或视野半径＜10度 |
| 低视力 | 一级低视力 | ≥0.05-0.1 |
| 二级低视力 | ≥0.1-＜0.3 |

　　《注》：
　　1.盲或低视力均指双眼而言，若双眼视力不同，则以视力较好的一眼为准。
　　2.如仅有一眼为盲或低视力，而另一眼的视力达到或优于0.3，则不属于视力残疾范围。
　　3.最佳矫正视力是指以适当镜片矫正所能达到的最好视力，或以针孔镜所测得的视力。
　　4.视野＜5度或＜10度者，不论其视力如何均属于盲。

听力残疾标准

　　1.听力残疾的定义
　　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听力丧失，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(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)。
　　听力残疾包括：听力完全丧失及有残留听力但辨音不清，不能进行听说交往两类。

　　2.听力残疾的分级
　　列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平均听力损失(dBspL) | 言语识别率(%) |
| 一级 | ＞90(好耳) | ＜15 |
| 二级 | 71-90(好耳) | 15-30 |
| 三级 | 61-70(好耳) | 31-60 |
| 四级 | 51-60(好耳) | 61-70 |

　　《注》：
　　本标准适用于3岁以上儿童或成人听力丧失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。

言语残疾标准

　　1.言语残疾的定义
　　言语残疾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言语障碍(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)，而不能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。
　　言语残疾包括：言语能力完全丧失及言语能力部分丧失，不能进行正常言语交往两类。

　　2.言语残疾的分级
　　一级指只能简单发音而言语能力完全丧失者；二级指具有一定的发音能力，语音清晰度在10-30%，言语能力等级测试可通过一级，但不能通过二级测试水平；三级指具有发音能力，语音清晰度在31-50%，言语能力等级测试可通过二级，但不能通过三级测试水平；四级指具有发音能力，语音清晰度在51-70%，言语能力等级测试可通过三级，但不能通过四级测试水平。
　　列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语音清晰度(%) | 言语表达能力 |
| 一级 | ＜10% | 未达到一级测试水平 |
| 二级 | 10-30% | 未达到二级测试水平 |
| 三级 | 31-50% | 未达到三级测试水平 |
| 四级 | 51-70% | 未达到四级测试水平 |

　　《注》：
　　本标准适用于3岁以上儿童或成人，明确病因，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。

智力残疾标准

　　1.智力残疾的定义
　　智力残疾是指人的智力明显低于一般人的水平，并显示适应行为障碍。
　　智力残疾包括：在智力发育期间，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智力低下；智力发育成熟以后，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智力损伤和老年期的智力明显衰退导致的痴呆。

　　2.智力残疾的分级
　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(WHO)和美国智力低下协会(AAMD)的智力残疾的分级标准，按其智力商数(IQ)及社会适应行为来划分智力残疾的等级。
　　列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智力水平 | 分级 | IQ(智商)范围\* | 适应行为水平 |
| 重度 | 一级 | ＜20 | 极度缺陷 |
| 二级 | 20-34 | 重度缺陷 |
| 中度 | 三级 | 35-49 | 中度缺陷 |
| 轻度 | 四级 | 50-69 | 轻度缺陷 |

　　《注》：
　　1.\*WeChsler儿童智力量表
　　2.智商(IQ)是指通过某种智力量表测得的智龄和实际年龄的比，不同的智力测验，有不同的IQ值，诊断的主要依据是社会适应行为。

肢体残疾标准

1.肢体残疾的定义
　　肢体残疾是指人的肢体残缺、畸形、麻痹所致人体运动功能障碍。
　　肢体残疾包括：
　　脑瘫：四肢瘫、三肢瘫、二肢瘫、单肢瘫
　　偏瘫：
　　脊髓疾病及损伤：四肢瘫、截瘫
　　小儿麻痹后遗症
　　先天性截肢
　　先天性缺肢、短肢、肢体畸形、侏儒症
　　两下肢不等长
　　脊柱畸形：驼背、侧弯、强直
　　严重骨、关节、肌肉疾病和损伤
　　周围神经疾病和损伤

2.肢体残疾的分级
　　以残疾者在无辅助器具帮助下，对日常生活活动的能力进行评价计分。日常生活活动分为八项，即：端坐、站立、行走、穿衣、洗漱、进餐、入厕、写字。能实现一项算1分，实现困难算0.5分，不能实现的算0分，据此划分三个等级。
　　(一)重度(一级)：完全不能或基本上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(0-4分)。
　　1.四肢瘫或严重三肢瘫。
　　2.截瘫、双髋关节无主动活动能力。
　　3.严重偏瘫，一侧肢体功能全部丧失。
　　4.四肢均截肢或先天性缺肢。
　　5.三肢截肢或缺肢(腕关节和踝关节以上)。
　　6.双大腿或双大臂截肢或缺肢。
　　7.双上肢或三肢功能严重障碍。
　　(二)中度(二级)：能够部分完成日常生活活动(4.5-6分)。
　　1.截瘫、二肢瘫或偏瘫，残肢有一定功能。
　　2.双下肢膝关节以下或双上肢肘关节以下截肢或缺肢。
　　3.一上肢肘关节以上或一下肢膝关节以上截肢或缺肢。
　　4.双手拇指伴有食指(或中指)缺损。
　　5.一肢功能严重障碍，两肢功能重度障碍，三肢功能中度障碍。
　　(三)轻度(三级)：基本上能够完成日常生活活动(6.5-7.5分)。
　　1.一上肢肘关节以下或一下肢膝关节以下截肢或缺肢。
　　2.一肢功能中度障碍，二肢功能轻度障碍。
　　3.脊柱强直：驼背畸形大于70度；脊柱侧凸大于45度。
　　4.双下肢不等长大于5cm。
　　5.单侧拇指伴食指(或中指)缺损；单侧保留拇指，其余四指截除或缺损。
　　6.侏儒症(身高不超过130cm的成人)。
　　列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程度 | 计分 |
| 一级(重度) | 完全不能或基本上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| 0-4 |
| 二级(中度) | 能够部分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| 4.5-6 |
| 三级(轻度) | 基本上能够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| 6.5-7.5 |

　　《注》：
　　下列情况不属于肢体残疾范围
　　1.保留拇指和食指(或中指)，而失去另三指者。
　　2.保留足跟而失去足前半部者。
　　3.双下肢不等长，相差小于5cm。
　　4.小于70度驼背或小于45度的脊柱侧凸。

精神残疾标准

　　1.精神残疾的定义
　　精神残疾是指精神病人患病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，同时导致其对家庭、社会应尽职能出现一定程度的障碍。
　　精神残疾可由以下精神疾病引起：
　　(1)精神分裂症；
　　(2)情感性、反应性精神障碍；
　　(3)脑器质性与躯体疾病所致的精神障碍；
　　(4)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精神障碍；
　　(5)儿童、少年期精神障碍；
　　(6)其他精神障碍。

　　2.精神残疾的分级
　　对于患有上述精神疾病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者，应用“精神残疾分级的操作性评估标准”评定精神残疾的等级：
　　(1)重度(一级)：五项评分中有三项或多于三项评为2分。
　　(2)中度(二级)：五项评分中有一项或两项评为2分。
　　(3)轻度(三级)：五项评分中有两项或多于两项评为1分。
　　列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功能评定项目 | 正常或有轻度异常 | 确有功能缺陷 | 严重功能缺陷 |
| 个人生活自理能力 | 0分 | 1分 | 2分 |
| 家庭生活职能表现 | 0分 | 1分 | 2分 |
| 对家人的关心与责任心 | 0分 | 1分 | 2分 |
| 职业劳动能力 | 0分 | 1分 | 2分 |
| 社交活动能力 | 0分 | 1分 | 2分 |

　　《注》：
　　无精神残疾：五项总分为0或1分。